



東華義莊各莊房之靈灰租賃位靈灰安置確認書

(編號：TS/RS/CH/MH/10/CONFIRM/A)

4

負責人(姓名)_____ (身份證號碼)_____ 一經下署簽署各申請表格，乃簽認明白、同意及遵守本確認書下列各項之全部條款：-

- (1) 靈灰一經安妥後，若須拆除或更改者，面板則須重新安裝，負責人須繳付由東華三院釐定之行政費用。
- (2) 負責人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親身前往義莊辦理入莊手續。
- (3) 負責人因事未能前往，並授權(姓名)_____ (身份證號碼)_____ 代為處理有關手續。
- (4) 負責人因事未能前往，並授權任何持有本確認書之人士代為處理有關手續。
- (5) 尤須留意，負責人辦理入莊手續時必須攜帶此確認書，否則義莊工作人員有權拒絕辦理任何手續。

(6)

靈灰租賃位編號			
入莊編號	(1)	(2)	(3)
先友姓名	(1)	(2)	(3)
負責人姓名			負責人 身份證號碼
負責人簽署	(負責人必須於本院負責職員見證下親筆簽署)		簽署日期
處理職員姓名/簽署			收件日期